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资环专〔2024〕18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紧急预拨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洪涝 灾害救灾）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紧急预拨 2024 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资环〔2024〕62 号）和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7.16 洪涝灾害应急救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预〔2024〕49 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紧急预拨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00 万元（省级 70 万元、县级 30 万元），主要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，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抢险等应急处置、开

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等工作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”。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，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详见附件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要求，规范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，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，做好绩效评价考核等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。

附件：2024年应急救灾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抄送：各财政所，预算股，国库股，绩效股，档（二）

陇县财政局

2024年7月29日印发

2024年应急救援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金 额 (万元)	主要用途	备注
1	城关镇	5	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抢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等工作	
2	东南镇	3		
3	东风镇	8		
4	天成镇	3		
5	温水镇	13		
6	河北镇	12		
7	曹家湾镇	6		
8	八渡镇	5		
9	固关镇	12		
10	新集川镇	10		
11	县文旅局 (广电网络公司)	5		
12	县交通局	18		
合 计		100		

